

株洲市公路管理局文件

株路发〔2018〕32号

关于印发《加强基层公路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公路局、区公路管理机构、市城郊养护中心、各科室：

《加强基层公路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方案》已经我局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加强基层公路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方案

株洲市公路管理局

2018年3月15日

加强基层公路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普通公路安全生产工作，提升基层普通公路安全生产监管的精细化、信息化和社会化水平，根据《中共株洲市委办公室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促进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工作方案的通知》（株办〔2018〕4号）和《株洲市市直部门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株办〔2017〕59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创新新形势下公路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增强公路安全生产监管效能，通过实施基层公路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打通公路安全生产监管“最后一公里”，缓解基层公路安全生产监管任务和监管力量之间的突出矛盾，构建全覆盖、齐抓共管的公路安全生产工作格局，提升基层公路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精细化、信息化和社会化水平，依法促进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提升全社会安全生产综合治理能力。

二、工作目标

建立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公路安全生产监管网格体系，厘清单元内公路运营安全以及公路养护单位对应的公路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并明确单元内公路安全生产网格管理员（以下简

称网格员), 通过加强信息化管理, 实现公路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与网格员的互联互通、互为补充、有机结合, 实现对基层公路安全生产工作的动态监管、源头治理和前端处理, 有效打击涉路安全生产非法生产经营行为。到 2018 年 9 月, 初步建成运行高效、覆盖全市所有乡镇(街道)、村(社区)、普通公路、公路养护单位的基层公路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体系。

三、工作原则

(一) 区域为主。网格划分采用行政区划界线作为监管网格边界, 保持网格与行政区划的统一, 以充分依靠和利用网格内行政资源。原则上以每个乡镇(街道)为一个责任片区, 村(社区)为基本网格。

(二) 条块结合。各县(市)公路局、区公路管理机构、市城郊公路养护中心根据各自安全监管职责, 配合牵头部门, 以公路行业管理体系为基础, 建立公路安全监管网格并明确对下级区域网格的具体业务指导和信息沟通的要求, 确保公路行业管理中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工作要求在网格化管理中得到落实。

(三) 权责相当。根据网格内公路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和监管力量配备等实际情况, 实事求是地明确网格人员相应的工作任务、工作责任, 做到权责一致、尽职尽责。国省干线公路安全生产, 可以由县级及以上公路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直接监管, 不纳入基层公路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的范围。

（四）资源整合。积极推动公路基层安全生产网格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网格以及道路交通安全执法、道路运输行政执法、公路路政执法、海事（港监）执法、交通质监等监管机构在基层的行业安全监管、综合治理、联防联控等工作中的联系，实现在队伍建设、工作机制、工作绩效、信息平台等方面的融合对接，通过“多员合一、一员多用”的形式，最大限度地整合基层监管力量，注重发挥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在打非工作中的作用，加强信息沟通联系，形成工作合力整合，落实监管任务。

四、工作职责

（一）市公路管理局职责。认真落实公路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责任，督促、指导县市（市）公路局、区公路管理机构以及市城郊公路养护中心根据各自安全监管职责，建立健全基层公路安全生产监管网格，协调解决基层公路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县（市）公路局、区公路管理机构、市城郊公路养护中心职责。将公路安全生产监管职能范围内的基层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工作重要内容，对基层公路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进行总体部署，并制订实施方案。协调解决基层公路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督促、指导下级部门结合分级分类监管的情况，按要求开展网格化监管工作。督促、

指导、协调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公路运营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打击、取缔涉路非法生产经营活动，维护公路安全生产秩序。

（三）网格员职责。网格员主要履行信息员、宣传员的工作职责，协助公路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实现对基层公路安全生产工作的动态监管、源头治理和前端处理。根据《网格手册》要求，重点面向公路运营和公路养护单位，查看公路运营安全隐患和非法生产情况，并及时报告；协助配合公路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做好安全检查等相关工作；面向社会公众积极宣传安全生产和公路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知识等。网格员的其他工作任务，各县市区可结合实际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五、实施步骤

（一）前期准备阶段（2018年2月底前）。各县（市）公路局、区公路管理机构、市城郊养护中心结合既有网格和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牵头部门的统一协调下，按照工作任务分工，出台工作实施方案和相关明确制度措施，明确各网格的网格员，做到网格全覆盖、制度完善、人员到位、责任明确。明确网格的上下管理、联络方式，责任片区（乡镇、街道）负责人强化对责任区域网格员安全生产工作履职情况的检查和指导。设立网格员公示牌，将网格员姓名、联系电话、工作职责、监督电话等基本情况，在自然村、居民小区及企业进行公示，方便群

众联系、接受群众监督。

各单位实施方案于3月20日前报市局安委办。

（二）整体推进阶段（2018年3月至7月）。各县（市）公路局、区公路管理机构、市城郊养护中心要在总结前期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初步建成运行高效、覆盖所有乡镇（街道）、村（社区）、公路、公路养护单位的基层公路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体系，使片区内每条公路、每个公路养护单位对应明确的公路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片区内每条公路、每个公路养护单位对应明确的网格员。

（三）总结提高阶段（2018年8月至9月）。组织对基层公路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进行考核验收，总结基层公路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经验，提炼固化成果，形成基层公路网格化监管创新管理的长效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有力推进基层公路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市局成立推进基层公路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推进基层公路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的指导、协调等相关工作：

组 长：邓锡华；

副组长：刘展科、刘晓贞、易树松（具体抓）、刘文元、马意军、文忠于；

成 员：李论论、刘阳、赵斌生、刘和凤、曾志红、黄红光、

郭澎、李铁、郑志涛、龙禹明、胡勇辉。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六个分片包干组。

办公室：主任由龙禹明担任，成员由安全监督科人员组成，联络员由闫肃担任。具体负责全市推进基层公路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的指导、协调等相关工作。

六个分片包干组：

株洲县组：邓锡华（组长）、曾志红、魏嵘（联络员）、周巍。

炎陵组：刘展科（组长）、龙禹明、聂文华（联络员）、孟专。

攸县组：刘晓贞（组长）、郑志涛、谭侃理（联络员）、王凯丽。

市区组：易树松（组长）、黄红光、罗兵香、闫肃（联络员）。

茶陵组：刘文元（组长）、赵斌生、郭澎、刘铭良（联络员）。

醴陵组：文忠于（组长）、刘和凤、李铁、罗文辉（联络员）。

各分片包干组要按照“四包四到位”要求，做好责任片区基层公路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的督促、指导、协调等相关工作。

各县（市）公路局、区公路管理机构 and 市城郊公路养护中心均应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

（二）推动社会参与。广泛宣传，推动全社会人员参与举报非法生产经营行为有奖活动，推动全社会参与公路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全市安全生产监管举报电话 12345、12315、12350。对举报的情况，经核实后，市政府将视情对举报人给予 1000 元至 100000 元的奖励。

（三）加大工作考核。将基层公路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季度、年度考核内容，加大对基层公路安全生产网格化监管工作考核力度。建立健全网格员日常巡查、信息报告等网格运行配套管理制度，加强监督管理对象动态监管档案管理，实现全过程留痕。对网格化监管工作落实不力的，根据《株洲市公路管理局安全生产事前问责规定（试行）》的通知（株路发〔2017〕276 号）等有关规定予以问责。